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就公司关于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三、关于开展PVC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，控制经营风险，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《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已就公司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、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开展 PVC 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以控制的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王 旭

毛美英

肖 燕

2021年6月2日